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下达 1996 年 全省国有商业银行不良贷款下降目标的通知

一九九六年七月十六日 川府发[1996]79 号

根据 1996 年全国金融工作会议和省政府办公厅《转发中国人民银行四川省分行关于盘活银行不良贷款用好新增贷款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意见的通知》(川办发[1995]118 号)精神,省政府决定从今年起建立全省国有商业银行压缩不良贷款目标责任制。现将 1996 年全省国有商业银行不良贷款下降目标下达给你们,并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各级政府要切实加强对清理压缩银行不良贷款工作的组织和领导。各级政府要牵头建立由银行、工商、税务、司法、企业主管部门参与的清收不良贷款领导小组,负责本辖区清收不良贷款的组织、协调和检查工作。各级专业银行要建立行长牵头,信贷、计划、会计、稽核等部门参与的清理压缩不良贷款专门机构。各级人民银行要协助政府做好辖内银行压缩不良贷款工作。

二、今年工、农、中、建行压缩不良贷款按在 1995 年末余额基础上最低下降 2 个百分点制定目标。今后各行每年年初都要制定当年压缩不良贷款分地区的具体目标,由省政府下达各地政府和省级有关银行执行。

三、压缩不良贷款目标实行“双向考核”的办法,即政府负责考核辖内银行,上级银行负责考核系统内各行,年终省政府统一考核各市、地、州政府(行政公署)和省级各国有商业银行压缩不良贷款目标的完成情况。

四、压缩不良贷款目标要作为考核当地政府和银行工作的一项重要内容。为了鼓励尽快压缩不良贷款,省级有关银行要从收回贷款留用、安排新增信贷规模、信贷资金和有关财务指标分配等方面制订优惠政策,对目标完成好的地区给予奖励。对各地和各银行压缩不良贷款目标的完成情况省政府将不定期的进行通报。

五、工、农、中、建行省分行要建立季度统计报表制度,负责统计系统内压缩不良贷款完成情况,并按季对系统内不良贷款趋势及清收工作情况进行分析,在季后 25 日内向省政府报告。

附:1、1996 年全省国有商业银行不良贷款下降目标考核表;(略)

2、国有商业银行压缩不良贷款季度统计报表。(略)